|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21〕56号

关于开展“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资助育人，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决定在2021年组织开展“红心向党·感恩资助”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系列活动总主题为：“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二、活动组织

系列主题活动由省教育厅举办，各项具体活动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有关单位联合组织。

三、活动内容及安排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包括以下七项具体活动：

（一）“红心向党·感恩资助”全省中小学生征文比赛

1．活动面向全省义务教育学校中的受助学生，分初中组和小学组两个组进行。

2．每个市州择优推荐20篇征文（初中组、小学组各10篇）参加全省评选。截稿日期为2021年6月20日。

3．比赛设一等奖10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40个、优秀奖若干，以市州为单位设优秀组织奖4个，对获奖作品（含指导老师）和优秀组织单位均颁发获奖证书，部分获奖作品将在《小学生导刊》和《初中生》杂志刊发。

4．征文比赛由湖南教育报刊社具体承办。征文比赛活动细则见附件1。

（二）“红心向党·感恩资助”全省高中生学生资助宣传画、宣传标语征集活动

1．活动面向全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2．每人参赛作品限1件，要求原创、形式不限。每个市州择优推荐40件作品（宣传画和宣传标语各20件）、每所省属高中（中职）学校择优推荐10件作品（宣传画和宣传标语各5件），参加全省评选。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3．活动按宣传画、宣传标语各设一等奖10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30个、优秀奖若干，另以市州为单位设优秀组织奖4个，对获奖作品（含指导老师）和优秀组织单位均颁发获奖证书，部分获奖作品将在省教育厅官微进行展示。

4．征集活动由长沙师范学院具体承办。征集活动细则见附件2。

（三）“红心向党·感恩资助”全省大学生短视频创作大赛

1．活动面向全省高校（含在湘部属高校）在校大学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

2. 短视频作品要求原创，紧扣活动主题，时间不超过2分钟。每所高校推荐作品数量不超过3个。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

3．大赛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20个、优秀奖若干，以高校为单位设优秀组织奖10个，对获奖作品（含指导老师）和优秀组织单位均颁发获奖证书，部分获奖作品将在省教育厅官微、湖南教育电视台等平台进行展播。

4．此次活动由湖南教育电视台具体承办，短视频征集活动细则见附件3。

（四）普通高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巡回报告会

1．活动分高校和中职两个巡回报告团，共巡回演讲10场左右，其中，高校5-6场、省属中职学校和市州3-4场，活动于2021年5月底结束，具体场次安排另行通知。

2．报告团成员根据各地各校推荐对象遴选确定，高校和中职分别遴选10名和8名，要求事迹突出，有一定演讲才能，各市州、高校推荐对象不超过2人，省属学校不超过1人。

3．活动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巡回报告单位具体承办。报告会活动细则见附件4。

（五）“红心向党·情系资助”全省学生资助系统歌唱比赛

1．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人员（学校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人员限资助专干、辅导员、院系校分管领导）。

2．参赛方式：独唱、组合唱、合唱、表演唱。

3. 演唱歌曲要求为歌颂党、歌颂祖国，能唤起美好回忆的历史革命歌曲或改革开放以来建设和谐社会、展望美好未来的优秀作品以及与学生资助相关的歌曲。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各推荐1个节目。市州推荐的节目直接参赛，高校推荐的节目采取视频遴选方式确定10个节目参赛。

4．歌唱比赛拟定于2021年6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此次活动由湖南教育电视台具体承办，比赛设一等奖4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2个、优秀组织奖8个。歌唱比赛活动细则见附件5。

（六）“学生资助政策下乡行”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带头组织，各市州、高校自主开展。各单位组织学生资助志愿者深入农村、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开展资助政策宣传，走访贫困学生家庭。活动于2021年8月底前完成。活动结束后各地各高校及时将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全省第一届“最美资助人”推选活动

1．推选对象：全省教育系统及社会各行各业从事扶贫助学的优秀资助人。

2．推选条件：被推选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长期从事学生资助工作，在学生资助工作岗位敬业奉献，守正创新，取得突出工作成绩；长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奉献爱心，结对帮扶，有感人的优秀事迹；长期致力扶贫助学，牵线搭桥，募集资金，成效卓著，有良好社会影响；长期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用实际行动帮助学生走出困境，事迹突出。

3．推选名额：每市州推选4人（其中教育系统2人，面向社会2人），高校每校限推荐1人（校内校外人士均可）。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7月31日。

5．对获选的最美资助人举行颁奖典礼，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媒体进行集中报道，发挥先进典型的社会效应。

6. 推选活动由湖南日报社具体承办，推选活动细则见附件6。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开展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有利于坚定广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增强爱党爱国热情，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有利于展现广大资助者无私奉献、仁心仁爱的精神风貌，积极营造和倡导全社会扶贫济困、助学兴教的良好氛围；有利于擦亮湖南学生资助工作品牌，扩大工作影响。各市州、高校要高度重视系列主题活动，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参与、全力配合，确保各项主题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2．积极发动，精心组织。各市州、高校要根据系列主题活动要求，制订相关工作方案，在本区域、本单位积极组织发动，扩大活动的参与度。要积极遴选，推荐优秀作品、优秀节目、典型人物，把好政治关、质量关、材料关，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校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地本校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资助育人活动，并加强活动宣传。要多途径多形式宣传学生资助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形成良好的育人氛围。

五、联系人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陈 理0731-82990360

谭丽娟0731-89823679

附件：1．“红心向党·感恩资助”全省中小学生征文比赛活动

细则

2．“红心向党·感恩资助”资助宣传画和宣传标语征集

活动细则

3．“红心向党·感恩资助”全省大学生短视频创作大赛

活动细则

4．普通高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

事迹巡回报告会活动细则

5．“红心向党·情系资助”全省学生资助系统歌唱比赛

活动细则

6．第一届全省“最美资助人”推选活动细则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全省中小学生征文比赛活动细则

一、作品要求

1．以“红心向党·感恩资助”为主题，立足学生资助工作，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当代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激励下积极向上、成长成才的精神风貌。

2．征文题目自拟，要求鲜活生动，内容贴近主题，切忌假大空，尽量从生活细节、真实的体验和感受出发。

3．体裁不限，字数不超过1000字，诗歌不超过20行。

二、报送要求

1．所有作品须为原创作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根据宣传工作需要使用作品。

2．征文统一用word格式，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3．作品以市州为单位报送，并填报作品推荐汇总表（见附表1）。小学组作品请发送至邮箱xxsdk55@163.com；初中组作品请发送至邮箱[120784750@qq.com](mailto:120784750@qq.com)。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群，联系电话：13549644812。

附表1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全省中小学生征文比赛作品推荐汇总表

组别：

市州：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校 | 年级 | 作品名称 | 指导老师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附件2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资助宣传画和宣传标语征集活动细则

1. 作品要求

1．紧扣“红心向党.感恩资助”主题，以公众易于接受的方式进行表达，要求主题特色鲜明、内容积极向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宣传、公益广告、资助者与被资助者的精神面貌和被资助者的感恩回馈等。

2．宣传画作品

每人参赛作品数量限制在1件以内，作品为单幅，每件作品作者限2人以内，可确定指导老师1名。

参赛作品为电脑设计作品或手绘作品，所有作品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作品规格为A3(297mm×420mm)，横、竖构图均可，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电子版图片格式为JPG，色彩模式RGB或CMYK，分辨率300dpi。电脑设计作品纸质版要求印刷清晰并在作品背面右上角粘贴附表2－4。手绘作品电子版需提供清晰的扫描件，不得拍照。文件命名为“市州+姓名+所在单位+作品题目”。

3．宣传标语作品

作品提交方式为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word，作品规格为A4，字数不超过20个字，3号仿宋字，颜色黑色，字体居中，行距固定值30磅，文字内涵丰富，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深入人心。文件命名为“市州+姓名+所在单位”。

1. 报送要求

以市州为单位进行作品提交，每个市州择优推荐40个作品（宣传画和宣传标语各20个），不接受个人提交作品。

[电子档材料包括《资助宣传画征集活动作品推荐汇总表》（附表2-1）、《资助宣传画征集活动作品信息表》（附表2-2）、《资助宣传标语征集活动作品推荐汇总表》（附表2-3）及作品电子版。请各市州将邮件主题和附件以“市州+资助宣传画和宣传标语”命名，并于5月21日前发送至邮箱cssfxszzzx@163.com。](mailto:电子档材料包括作品征集汇总表（附件1）、作品征集信息表（附件2）及作品。请申报人将邮件主题和附件以)

纸质档材料包括《资助宣传画征集活动作品推荐汇总表》（附表2-1）、《资助宣传画征集活动作品信息表》（附表2-2）、《资助宣传标语征集活动作品推荐汇总表》（附表2-3）及作品纸质版，参赛信息标签（附表2-4）须粘贴于作品背面右上角。请各市州将纸质档材料于5月21日前寄送至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安沙万花园路9号长沙师范学院北校区，并在信封上标注“\*\*市州”，邮编410100。联系人：王莉，联系方式：0731-84036042。

三、注意事项

1．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未公开发表过的原创作品，未参加过其它比赛，未上市销售，未生产用于盈利目的。所有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引起的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2．所有参赛作品的署名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参赛者所有，活动主办单位有权对所有参赛作品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出版、发行、展示、展览等，主办单位拥有最终解释权。

3．为保证本次活动的公正性，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市州、学校名称、姓名(包括英文或拼音缩写)或与作者身份有关的任何图标、图形等个人信息资料。

4．标语口号类作品如内容相同时，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取先投稿者。

附表2-1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资助宣传画征集活动作品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联系人 | | 姓名 | | |  | | 联系方式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作品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 作品名称 | | 指导老师  （选填） | 作者单位 | | 学段  （普高/中职）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 |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备注：电子档标题注明“推荐单位名称+宣传画+汇总表”。

附表2-2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资助宣传画征集活动作品信息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简介  （简单介绍设计思路和亮点特色，要求在100字内） |  |

备注：电子档标题注明“推荐单位名称+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信息表”。

附表2-3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资助宣传标语征集活动作品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 推荐单位  联系人 | 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作品信息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作品内容 | | 指导老师  （选填） | | 作者单位 | 学段  （普高/中职）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备注：电子档标题注明“推荐单位名称+宣传标语+汇总表”。

附表2-4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资助宣传画参赛信息**

市州名称：

所在单位：

学段（普高/中职）：

参赛者姓名：

作品题目：

附件3：

备注：请沿黑框线裁剪，并粘贴在宣传画作品背面的右上角。

附件3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全省大学生短视频创作大赛活动细则

一、活动安排

本次大赛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作品征集（3月下旬－5月上旬）

各高校按活动要求，推选符合条件的作品参加全省评选，每所高校推荐作品不超过3部。高校组织作品创作者填写《“红心向党 感恩资助”全省大学生短视频创作大赛报名表》（见附件1）。

第二阶段：作品初评（5月中旬）

组委会组织专家分类别遴选出50部作品作为大赛入围作品。

第三阶段：网络投票（5月下旬）

组委会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并通过湘微教育、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招考等微信平台对大赛入围作品进行网络投票。

第四阶段：作品终评（6月上旬）

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参考微信投票结果对入围作品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五阶段：作品颁奖（6月中下旬）

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其中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

二、作品要求

1．作品应立足学生资助，包括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展现资助育人成果、优秀学生资助者典型事迹、为资助宣传代言等。

2．视频[时长2分钟以内，要求立意明确、题材不限，动画、微电影、公益广告、创意短视频均可参加（创意短视频可借助抖音、快手等手机APP拍摄制作）。](http://news.haiwainet.cn/special/QQHRSPDS/javascript:;" \t "http://news.haiwainet.cn/special/QQHRSPDS/_blank)

[3．视频以MP4格式存储，分辨率1920\*1080，画面清晰稳定，无明显噪音，可配背景音乐，添加字幕。](http://news.haiwainet.cn/special/QQHRSPDS/javascript:;" \t "http://news.haiwainet.cn/special/QQHRSPDS/_blank)

4．作品以U盘形式报送，作品命名规则均为：类别（创意短视频、动画、公益广告、微电影）+学校+姓名+作品名称。

5．用不超过200字的篇幅对作品内容进行简要概述，微电影、动画、公益广告类作品需另附创作文稿。

6．提交的所有作品必须为署名人（团队）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原创者拥有作品的所有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根据工作宣传需要使用作品。

三、报送要求

各高校于5月10日前按创作要求统一将作品及电子版报名表以U盘形式寄送湖南教育电视台。联系人：黄翰林，联系电话：0731-85392255；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77号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招考》栏目。

附表3-1

“红心向党·感恩资助”

全省大学生短视频创作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 参评类别 | （创意短视频、动画、  微电影、公益广告  中选其一） | | |
| 主创人员 | （主创人员限5人，超过5人按集体报送） | | | | | | |
| 作品时长 |  | | | 指导老师 |  | | |
| 推荐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作品简介（200字以内） |  | | | | | | |
| 联系人（作者） |  | 邮箱 |  | | | 手机 |  |
| 地 址 |  | | | | | 邮编 |  |
| 推荐人 |  | 邮箱 |  | | | 手机 |  |

注意：参评“微电影、动画、公益广告”奖项，须在此表后附1份创作文稿。

附件4

普通高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优秀事迹巡回报告会活动细则

一、材料报送

1．请各市州、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积极推荐报告团成员人选，于 4 月 5日前将普通高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巡回报告会报告团成员推荐表（附表4）报送至邮箱hnxszzzx@126.com。

2．报告团成员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遴选确定后，一周内将讲演稿和PPT（不作强制要求）报送我中心邮箱hnxszzzx@126.com。

二、活动组织

1．每场报告会指定一所普通高校或中职学校具体承办。每场报告会时间安排在 2 个小时左右。

2．请各承办高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筹备，认真制定组织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确保巡回报告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3．每场报告会确定一名带队团长，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或委托有关学校负责人担任；

4．每场报告会除承办学校部分学生参加外，当地或周边学校也可选派部分学生参加，具体选派人数视承办学校会场容量确定。

报告团成员赴学校演讲时，所在学校派一名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或辅导员陪同。参与巡回报告团成员的差旅费由所在学校承担。

三、联系方式

高校组联系人：王芳，联系电话：0731-82203069；

中职组联系人：陈理，联系电话：0731-82990360。

附表4-1

普通高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优秀事迹巡回报告会报告团成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组 别 | □高校组  □中职组 |
| 讲演者 |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 |
| 个  人  简  要  事  迹 |  | | | | |

附件5

“红心向党·情系资助”

全省学生资助系统歌唱比赛活动细则

一、时间安排

本次大赛分节目遴选、全省汇演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5月15日前各市州教育（体）局按活动要求，择优推选1个参赛节目参加全省汇演。各高校以视频方式报送节目参加预选，参赛作品须录制成视频，存储至U盘中报送组委会。组委会组织专家遴选10个节目进入全省汇演。

第二阶段：6月中下旬在湖南教育电视台演播室举行现场节目汇演，由省内专家、学校代表、媒体评审等对节目进行现场打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二、参赛要求

1．表演形式：独唱、组合唱、合唱、表演唱均可。

2．曲目要求：歌颂党、歌颂祖国，能唤起美好回忆的历史革命歌曲或改革开放以来建设和谐社会、展望美好未来的优秀作品以及与学生资助相关的歌曲。参赛选手自备伴奏、伴舞，也可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形式伴奏。每人（组合）限唱一首歌曲，演唱时间在5分钟以内。伴奏音乐直接发电子邮件至组委会邮箱。

3．服装要求：比赛演出服装根据所选歌曲自定自备，要求端庄大方。

4．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分管领导、市州资助中心主任、高校学工部部长及分管校领导参与表演的，在比赛评分时将适当加分。

三、报送要求

各市州必须于4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附表5）、伴奏音频文件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

各高校必须于4月30日前将作品U盘寄至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招考》栏目。入选队伍或选手于5月15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伴奏音频文件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

联系人：黄翰林，联系电话：0731-85392255；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77号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招考》栏目；联系邮箱：[380089958@qq.com。](mailto:380089958@qq.com。)

附表5

“红心向党·情系资助”

全省学生资助系统歌唱比赛报名表

选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曲目 | |  | | | 曲目时长 |  |
| 表演形式 | | 🞎 独唱 🞎 组合唱 🞎 合唱 🞎 表演唱 | | | | |
| 伴舞 | | 🞎 无 🞎 自带（人数： ） | | | | |
| 伴奏 | | 🞎 无 🞎 MP3 🞎 现场（乐器： 人数： ） | | | | |
| 带队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表演人员名单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 性别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第一届全省“最美资助人”推选活动细则

一、活动步骤及时间安排

1．推荐遴选（2021年5-7月）。各地各高校按照遴选条件，推荐参评人选，报送相关材料。

2．入围初审（2021年8月底）。由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推荐人选进行初评，确定30名入围人选，由协办媒体组织力量进行专门采访，报道。

3．媒体宣传、票选（2021年9月）。由协办媒体对30名入围人选进行集中报道，然后组织微信投票。最后由组委会组织专家根据入围人选事迹，结合票选情况，确定10名为 “最美资助人”，20名“最美资助人提名人选”。

4．表彰通报（2021年10月）。省教育厅对入选对象进行通报表彰，活动组委会组织集中表彰仪式，颁发荣誉证书。

5．后期宣传（2021年10月以后）。协办媒体调动力量，对10名“最美教育资助人”及部分入围人选进行集中报道，发挥其典型社会效应。

二、推荐材料要求

1．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汇总表（附表6-1）、推荐表（附表6-2）、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文字材料和介绍视频。

2．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文字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要突出资助过程中的典型事例和感人故事，可从学校、老师、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文章语言要平实、简练，主题要突出，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的虚构情节。

3．推荐人选图片材料：彩色登记照（证件照）电子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照片尺寸为 320x240像素以上，大小为100－500K之间，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姓名+市州或高职高专院校”。同时，提供能体现资助工作场景或者推荐人工作照3-5张（彩色），照片大小在1M以上，并以工作内容命名。

4．推荐人选介绍视频：提交能够展现“最美资助人”自我风采，展示长期以来资助育人的贡献和事迹，讲述感人资助故事的介绍视频，时长3分钟以内，多角度呈现。采用MP4格式封装，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H.264/AVC （MPEG－4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1024Kbps，不超过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1280x720（高清16:9 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25帧/秒）。音频采用AAC （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码流128Kbps （恒定）。

三、材料报送方式

1．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和材料报送。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完成推荐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7月31日前寄送至首届湖南“最美资助人”推选活动工作委员会秘书处。邮寄时请注明“最美资助人”活动。

2．联系地址：新湖南大厦事业楼16楼三湘都市报社（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42号，邮编410005）。联系人：李军华、黄京；联系电话：0731-84326419。

3．文字材料、图片材料及视频材料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60177346@qq.com。

附表6-1

第一届全省“最美资助人”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表6-2

第一届全省“最美资助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学历 |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简要事迹（字数400字以内。要对推荐人选在扶贫助学方面突出事迹进行概括，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时间 | | 奖项（荣誉）名称 | |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评语（字数200字以内。无工作单位可由基层社会组织推荐） | 所在工作单位/基层社会组织（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